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榭西工业区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6 年 6 月 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50
七、	有关声明.....	52
八、	备查文件.....	5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斯贝科技、发行人、申请人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2025年9月19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取消，其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审计委员会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年度、 2025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会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项目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斯贝科技
证券代码	87375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4,783,837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俞凌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榭西工业区
联系方式	0574-86761350

1、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通用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三大系列产品，其中通用发动机零部件和摩托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缸体、缸头、箱体、边盖等机身重要组成部件，主要应用于割草机、小型发电机、摩托车等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精密铝合金壳体、箱体为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具体细分为有色金属铸造（C339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细分行业为有色金属铸造（C3392）。

公司在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深耕细作，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并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宁波市企业技术（工程）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等称号。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业务管理，采购内容包括铝合金等主要材料，配件、耗材、包材、模具工装等辅助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外协服务。为

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结合客户需求情况、运输条件、交货周期等备货。公司营销中心负责接收客户订单、根据订单评审意见与客户沟通、跟踪客户订单执行及发货情况；各个工厂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交货期及产能情况对订单进行评审并制定生产计划，由采购部进行物资采购；各个工厂生产部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生产，产品完工后，由各个工厂品质部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主要系少部分精密铝合金铸件产品的压铸、浸渗、电镀、烤漆等工序以及模具材料热处理、线切割、抛光等工序。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定制生产的特点，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少量针对摩托车售后市场的零部件产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的不同，采取分类管理模式，即通过营销中心下设的国际销售部和国内销售部管理公司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存量客户的口碑介绍、参加展会、针对性拓展等方式接触新客户；通过定期拜访、邮件、电话等方式维护老客户，公司多年来凭借高质高效且稳定的产品及服务与重点老客户形成了深度合作关系。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1,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4.9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253,89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53,694.10	216,454.30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34,790.81	28,978.39
预付账款 (万元)	803.44	875.83
存货 (万元)	45,206.85	30,650.13
负债总计 (万元)	192,450.19	161,003.08
其中：应付账款 (万元)	30,418.01	23,89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万元)	61,243.92	55,45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8	1.52
资产负债率	75.86%	74.38%
流动比率	0.76	0.77
速动比率	0.40	0.4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40,737.71	93,43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305.42	1,210.77
毛利率	13.59%	11.89%
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38%	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4%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741.59	-3,14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19	3.29
存货周转率 (次)	3.15	3.11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6,454.30 万元和 253,694.10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7,239.8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20%，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增加 18,152.7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建设、购买宁波柴桥工厂的厂房和设备等所致；同时，存货增加 14,556.7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5 年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均有所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8,978.39 万元和 34,790.81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812.42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0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3.29 和 4.19。2024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为 41.28%，2025 年公司通机零部件业务规模恢复，通机零部件业务主要系外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提升至 50.50%。公司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整体短于内销客户，因此随着 2025 年外销占比的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3）预付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875.83 万元和 803.44 万元，整体变动不大。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30,650.13 万元和 45,206.85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47.49%，主要系 2025 年公司通机、摩托车、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均实现增长，公司存货储备相应提高。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3.11 和 3.15，存货周转率变动不大。

（5）负债总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1,003.08 万元和 192,450.19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31,447.1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合计增加 19,282.8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建设厂房、购买设备付款需求增加，公司借款规模增加。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应

付账款增长，也使得负债总额增加。

（6）应付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895.40 万元和 **30,418.01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 **6,522.61 万元**，其中应付货款增加 **8,616.11 万元**，2025 年公司业务规模全面增长，采购规模增加，因此应付账款增长。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5,451.23 万元和 **61,243.92 万元**，净资产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盈利。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8%和 **75.86%**，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为扩充产能公司在报告期内兴建宁波柴桥工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银行借款，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 和 **0.40**。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承压，主要是为扩大产能，公司建设宁波柴桥工厂投资较大，在融资渠道较为有限情况下，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权方式融资，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随着上述新建工厂逐步投入生产以及公司在手订单销售的逐步放量，公司现金流状况预期将有所改善，流动性压力有望逐步缓解。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436.16 万元和 **140,737.71 万元**。**2025 年**，随着通机零部件业务下游客户需求恢复，以及公司与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加深，公司通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摩托车零部件三大业务板块均实现了收入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0.77 万元和 **4,305.42 万元**。2024 年，受到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导致通机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偏低；**2025 年**，随着公司各项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特别是通机零部件业务规模的恢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逐步恢

复。

①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业务结构持续完善，产品类别不断增加，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新建了宁波柴桥工厂，随着新建厂房和生产设备等陆续转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显著，2024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95,233.32万元和149,812.70万元，增幅达57.31%。

2024年较2023年，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增加816.89万元；2025年较2024年，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增加2,519.42万元。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其中对2025年的业绩影响程度较大。

②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为将铝合金熔炼后压铸成毛坯件，经过机加工制成产品对外销售，公司产成品的生产能力主要由机加工产能决定。由于定制化产品机加工用时各不相同，且机加工设备可以在各产品中切换使用，因此产能利用率的测算采用产品耗用机加工时占机加工设备理论工时方式测算。

2024年至2025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理论工时（万小时）	161.24	121.35
耗用工时（万小时）	115.72	85.92
产能利用率	71.77%	70.80%

注：理论工时=机加工产线数量*全年工作天数*每日工作小时数；耗用工时=Σ各类完工产品数量*相应产品单位工时。

2024年至2025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变动不大，存在一定提升空间，主要是随着宁波柴桥工厂的建设推进，产线陆续转固，由于新建产线从试生产至完全达产需经历持续调试、逐步爬坡的过程，短期内对整体产能利用率形成一定程度的摊薄。

2025年随着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恢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加深，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增长，产能利用率略有提升。此外，公司泰国工厂预计2026年下半年陆续完成对主要境外汽车零部件客户的验厂工作，在手订单将逐步释放。随着上述新建工厂陆续全面达产，以及公司客户订单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将逐步回升，公司不存在产能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

③公司针对固定资产折旧及产能利用率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新建产线投产初期对产能利用率的阶段性摊薄，公司拟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A. 加快客户订单导入，提升产能利用率

针对新建生产基地的新增产能，公司持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沟通协作，积极推进新项目的定点与量产。随着通机市场需求自 2024 年下半年逐步恢复，公司通机零部件业务收入已显著回升，汽车零部件业务亦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新建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将随订单放量逐步提升，从而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实现新建产线对公司业绩的正向贡献。

B. 优化新建产线生产运营，加快产能爬坡

针对新建产线投产初期需持续调试、逐步爬坡的特点，公司加强生产组织管理，优化产线布局和生产流程，提升设备综合效率。同时，加强生产人员培训，提高操作熟练度，缩短新产线从试生产到达产的时间周期。随着泰国工厂和宁波柴桥工厂陆续全面达产，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将稳步回升。

（3）毛利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89%和 13.59%。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机零部件	17.83%	42.08%	11.12%	34.07%
汽车零部件	4.55%	26.83%	12.58%	29.96%
摩托车零部件	13.33%	21.86%	5.75%	28.53%
模具	30.46%	6.11%	56.99%	4.21%
其他零部件	0.46%	0.23%	7.20%	0.51%
其他业务收入	3.19%	2.89%	9.44%	2.72%
合计	13.59%	100.00%	11.89%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通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三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0%以上，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上述三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和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①通机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12%和 17.83%。2025 年通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恢复，公司业务规模提升，2025 年公司通机零部件销售收入达 59,218.61 万元，较 2024 年增幅达 86.01%，产销量增长降低了产品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因而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

②汽车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58%和 4.55%，降幅较大。公司宁波柴桥工厂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投入使用，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和未来业务开拓需要，宁波柴桥工厂购置了较多中高端生产设备并配备了相应的生产人员；同时，新建产线的产能爬坡与释放、生产效率的提升均需要一定过程。宁波柴桥工厂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因此上述新建厂房、中高端设备的折旧和生产人员薪酬，提高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固定成本，在新工厂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的情况下，导致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降低。

随着新建工厂逐步全面达产和产能利用率提升，新建工厂的固定资产折旧、生产人员薪酬对公司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将边际递减，毛利率下降的负面因素将逐步消除。同时，公司泰国工厂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陆续完成对主要境外汽车零部件客户的验厂工作，汽车零部件的外销业务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外销业务规模的提升将进一步保证此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不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③摩托车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75%和 13.33%，有所提升。随着宁波柴桥工厂逐步投入使用，为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2025 年公司对不同业务线的生产工厂进行调整，将宁波一厂、三厂的部分新设备搬迁至宁波柴桥工厂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摩托车零部件作为公司的成熟产品线，主要集中于早期建立的工厂生产，由于上述产线和设备的调整，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下降，同时 2025 年公司摩托车产销规模较 2024 年提高，因此毛利率提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 2.20%和 7.38%。报告期内，受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和整体盈利水平提高的影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0.42 万元和 -9,741.59 万元。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拓展与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存货备货类别增加、备货规模大幅提高，存货账面价值由 2024 年末的 30,650.13 万元上升至 2025 年末的 45,206.85 万元，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快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5 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1、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佳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佳益國際有限公司 (Gain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境外机构编号	77399911
注册资本	200.00 万港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香港九龙青山道 660 号百生利中心 9 楼 A 室
经营范围	高科技制造业投资

(2)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11MAE866R1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6 号楼 (A4-5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D6KY85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南区曹娥江路 16 号 1 幢 1 楼 115 室（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0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496,870.283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1E1T5F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仪门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已确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条例》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符合上述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规定，同时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关于及时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承诺》，承诺于斯贝科技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完成新三板合格者开通手续，成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确保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合规要求；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上述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规定。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其未被境外相关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列入失信或制裁名单，不存在影响本次投资的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记录。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不具有实际经

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4)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编号
1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802	SASJ76
2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078	SAFH27

由上表可知，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5) 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6) 与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佳益國際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4,186,039	69,937,172.27	现金
2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472,616	95,999,996.88	现金

	企业(有限合伙)						
3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56,795	19,999,999.35	现金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053,196	19,982,256.28	现金
5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651,115	17,999,996.95	现金
合计	-		-		45,419,761	223,919,421.73	-

3、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认购资产来源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5名。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部分尚未确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及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93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487号），2025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历史上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2年9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经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125,788股，发行价格为15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500,000元。前次股票发行按照2022年斯贝科技预计完成营业收入12亿、净利润1.26亿为基准，以15.5倍市盈率进行估值，斯贝科技投后整体估值人民币19.5亿元。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送股及转增股本，股本总数增加。前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2,452,965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578,753股。2022年12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64,783,837股。按照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后的股数计算得前次的发行价格为5.35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93元/股，略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此次定向发行时的盈利水平较前次发行

有所下滑，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3金属制品类”之“C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之“C3392有色金属铸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6年4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公司“C33金属制品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02**倍。

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爱柯迪	600933. SH	14. 92
文灿股份	603348. SH	-16. 83[注 2]
旭升集团	603305. SH	48. 78
广东鸿图	002101. SZ	18. 31
鸿特科技	300176. SZ	54. 51
嵘泰股份	605133. SH	48. 35
平均值	-	36. 98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市盈率=股价/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股价选取**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每股收益系**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注2：文灿股份的市盈率为负，因此在计算平均值时进行剔除。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36.98**倍。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2025年末**公司每股收益为**0.12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4.93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41.77**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成长性等因素。综上，本次发行估值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偏离，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6）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公允性

此次发行价格为**4.93元/股**，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的公司估值、同行业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1,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895,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佳益國際有限公司	14,186,039	14,186,039	14,186,039	0
2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2,616	0	0	0
3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6,795	0	0	0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3,196	0	0	0
5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1,115	0	0	0
	合计	45,419,761	14,186,039	14,186,039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佳益國際有限公司涉及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的情形，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中，佳益國際有限公司法定限售12个月。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其取得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53,895,000.00
合计	253,89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3,89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	---------	----------	-------------

1	中国农业 银行宁波 北仑分行	2025 年 5 月 16 日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生产经营
2	中国农业 银行宁波 北仑分行	2025 年 6 月 5 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生产经营
3	中国农业 银行宁波 北仑分行	2025 年 7 月 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生产经营
4	中国农业 银行宁波 北仑分行	2025 年 8 月 5 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生产经营
5	中国建设 银行宁波 北仑分行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895,000.00	生产经营
6	中国进出 口银行宁 波分行	2025 年 11 月 27 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生产经营
合计	-	-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53,895,000.00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53,895,000.00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53,89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八）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如前述银行借款已到期但募集资金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公司拟先用自有资金偿还借款，待募集资金可使用后，用募集资

金进行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2）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5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5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因此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公司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其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管理的审议程序。

关于在公司增资等经济行为过程中国有股东是否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题，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11月6日在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中确认，“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国务院国资委于2022年12月22日在官网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的问答中进一步确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其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管理的审议程序，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不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议案》。综上，公司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不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作出了决议，本次发行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合规。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金融企业。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相关规定：“六、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八、（国有金融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相关规定的国有金融企业，其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互动交流：“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有限合伙企业国

有权益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下同）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出资企业）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因此，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监管范围，其已按照其合伙协议中关于投资决策的约定，经其 2026 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表决通过，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向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中佳益國際有限公司为境外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后佳益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斯贝科技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为 3.41%（具体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不存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公司不需要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佳益國際有限公司为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以上股权；

（二）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且公司境内的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佳益國際有限公司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3.41%的股份（具体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不会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因此，佳益國際有限公司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的境外投资者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①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具体论述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之“2、（2）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②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因此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③本次战略投资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已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Gain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本次战略投资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战略投资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尚存在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最终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的平稳运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张波杰，实际控制人是张波杰、胡佩芬。本次发行后，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张波杰，实际控制人是张波杰、胡佩芬。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波杰、 胡佩芬	331,537,971	90.8861%	0	331,537,971	79.6423%
第一大股东	张波杰	267,273,971	73.2691%	0	267,273,971	64.2047%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波杰、胡佩芬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21,320,000 股。同时张波杰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664% 的股份，股份数为 8,996,956 股。张波杰通过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347% 的股份，间接持股数量为 1,221,015 股。张波杰和胡佩芬合计持有公司 331,537,971 股，占比 90.8861%，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波杰、胡佩芬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331,537,971 股，占比变更为 79.642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波杰	257,056,000	70.4680%
2	胡佩芬	64,264,000	17.617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4,832	4.1928%
4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1,769	2.9420%
5	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8,636	2.8451%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3,647,852	1.0000%
7	宁波斯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748	0.9350%
合计		364,783,837	1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波杰	257,056,000	61.7502%
2	胡佩芬	64,264,000	15.4375%

3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2,616	4.677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4,832	3.6741%
5	佳益國際有限公司	14,186,039	3.4078%
6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1,769	2.5780%
7	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8,636	2.4932%
8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6,795	0.9745%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3,196	0.9737%
10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1,115	0.8771%
合计		403,144,998	96.8438%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2026年以来，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合金市场价格的上涨，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将存在一定的业绩波动，上述业绩波动可能对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结果存在影响。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由以下各方分别签署：

投资方 1：佳益國際有限公司

投资方 2：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 3：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 5：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 1”至“投资方 5”，以下合称“投资方”）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张波杰、胡佩芬、孙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上述合同主体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投资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投资方以书面形式对某一事项予以豁免后将投资款以货币形式汇入公司事先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当日向投资方进行书面确认。投资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后，在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公司指定缴款账户。如投资方需延长缴款期的，应及时与公司协商，以保证公司最迟于原缴款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履行完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程序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以上条件均满足后，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投资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交割义务应以在交割日或之前，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为先决条件，任何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的先决条件均应当自动成为保证方（定义见下文）应当于交割日之后合理期间内尽快完成的义务：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保证方”）在本合同及根据本合同提交的任何证明或其它文件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在其做出之时并直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误导性；保证方均已经履行或者遵守了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当于交割日当天或者之前履行或者遵守的承诺、义务和约定；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公司内部审批和外部第三方（包括政府部门、现有股东的审批、授权、同意均已获得，且相关证明文件已经提交给投资方；

(3) 本合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交付；

(4)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一致同意：(a) 本次交易，(b) 签署并通过交易文件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

(5) 公司已提供令投资方认可的公司 3 年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以及令投资方认可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运营数据；

(6) 公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已经按照投资方要求适当解决或者确定了令投资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7) 投资方已完成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涉及的相关内部程序；

(8) 公司已向投资方发出载明其指定账户信息的《付款通知》，并确保公司账户可以接收投资方的投资款；

(9) 公司关键员工已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或竞业限制协议，

且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期限不得低于三（3）年，竞业限制期限应当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2）年（如有）；

（10）公司关键员工已向投资方出具承诺函；

（11）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直至交割日，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于交割日，保证方共同签署一份《交割证明书》以证实本合同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并声明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交割之日不存在任何将对公司的股权、资产、业务、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投资方认购的股票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必须锁定与限售的，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与限售，否则投资方认购的股份可以一次性全部流通。

6. 特殊投资条款

斯贝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斯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另签署有《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该合同内约定有董事提名权、转让限制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补偿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详见本说明书“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因公司自身原因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手续，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公司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另向投资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2）如非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投资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的，公司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公司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

本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①如果本合同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

②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③如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任何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雇员、代理人，违反本合同“廉洁承诺”约定，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投资方的信赖，导致投资方基于错误信息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一切法律允许的损害赔偿。

(2) 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合同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如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所作出的披露的信息/资料、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投资方可以撤销本次投资，公司应在投资方通知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退还投资款及从打款日至退款日年化 5% 的单利的利息。

(3) 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由以下各方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署：

投资方 1：佳益國際有限公司

投资方 2：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 3：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 5：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 1”至“投资方 5”，以下合称“投资方”）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张波杰、胡佩芬、孙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合称“承诺方”）

2、特殊投资条款

第一条 董事提名权

1.1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现有股东提名 6 名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有权向公司各提名 1 名董事（“投资方董事”），其他投资方不提名董事投资方。承诺方同意，在认购完成后 30 日内召开变更董事会成员的股东会，并在该股东会上，根据本款的约定投票赞成投资方推荐/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承诺方进一步同意，当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履行相应职责或发生严重失职的情形时，投资方有义务尽快解除该董事在公司的职务并重新委派董事，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就解除该董事的职务事宜投赞成票。

1.2 承诺方同意并保证，当投资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投资方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承诺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促使公司，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罢免投资方董事，但投资方董事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履行相应职责或发生严重失职的情形除外（为免疑义，届时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重新委派董事）。

第二条 转让限制与优先购买权

2.1 如承诺方（“转让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人士（“拟议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股份”），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对该转让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2.2 转让股东拟向拟议受让方进行股份转让的，应于其与拟议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之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转股通知”）。转股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注册资本数/股份数、拟转让的对价、对价支付的方式、支付对价的期限等。

2.3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转股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拟优先购买的注册资本数/股份数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4 转让股东有义务向拟议受让方披露投资方具有优先购买权，若转让股份侵害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对投资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2) 为本合同之目的，转让股东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发出转股通知或转让股份的条件与所发出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2.5 未经投资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 10%（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准）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让与、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其通过转让或处分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份额以间接转让或处分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的变更均不应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注：“合格发行上市”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暨上市，申请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经各方共同

认可的境内外证券发行审核、批准机构的批准/备案注册，且公司股票在各方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合格发行上市）。下同。

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

3.1 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限转让方”）拟直接或间接进行股份转让，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受限转让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一起出售所持公司的股份，受限转让方有义务相应减少其向受让方拟出售的股份。投资方可以参与出售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

（i）受限转让方拟出售的股份，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分母是该受限转让方和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总和。

（1）投资方收到受限转让方发出的股份转让的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就其是否主张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股份数作出书面回复（“共售通知”），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

（2）受限转让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及优先购买行权方（如有）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在共售通知中要求出售的全部股份。

（3）若股份转让中的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则受限转让方应当于其与受让方就股份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之前先行按照当次受让方收购的相同条件收购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全部股份。

3.2 若股份转让侵害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对投资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2）为本合同之目的，股份转让的受限转让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股份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转让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情形。

第四条 优先认购权

4.1 如果公司有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新一轮的融资，无论该等融资的形式为增加注册资本、股份，还是发行任何可转债、期权、购股份等股份等价物（以下合称“新股”）的，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公司于就新股发行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作出任何有关新股发行的董事会和/或

股东会之前三十（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投资方，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数、新股发行的价格、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方式；（2）新股的种类、总量、购买价格、利率（如有）、转换或行权期限、转换或行权先决条件。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新股。

4.2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4.3 若新股发行侵害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对投资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2）为本合同之目的，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发出增资通知或新股发行的条件与所发出的增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第五条 补偿权

5.1 补偿权

如新进投资者（即在本次认购完成后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等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相关方）根据其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达成的某种合同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次认购单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偿义务人”）应当就本次认购价格与新进投资者增资/受让的价格的差额部分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5.2 补偿的实施

投资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主张补偿权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后三十（30）日内，现金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实施完毕以补偿义务人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补偿义务人应承担投资方由此产生的税费与成本。

5.3 补偿的滞纳金

若补偿义务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投资方实施完毕现金补偿，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投资方的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 回购权

6.1 回购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方（“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义务人”）回购回购权人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各回购义务

人同意为该等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内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并被相应上市审核机关受理；或合理预计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合格发行上市；

(2) 除该回购权人外的任何公司股东与回购义务人或其控制的主体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无论该等股东是否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控制的主体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集团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认购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集团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4) 集团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次认购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本合同等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但该等事项在集团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令投资方满意的方式完成整改的除外；

(5) 集团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集团成员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构成重大诚信问题的后述情形：集团成员出现未向投资方披露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集团成员、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集团成员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就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漏洞而言，自集团成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集团成员以令投资方满意的方式完成整改的除外）；

(6) 集团成员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合同之目的，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集团成员合并报表范围内总收入的 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该变化已导致公司核心业务能力显著下降，或严重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者任何集团成员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导致集团成员（视为整体）无法继续运营现有主营业务；

(7) 超过三分之二的关键员工从集团成员离职或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免存疑，“不再持有”指相关关键员工自其第一次取得公司股份后因各种原因不再拥有公司的股份）；且

该等离职行为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根据合格发行上市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9) 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10) 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且该申请被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6.2 回购对价

若投资方因本合同约定任一情形，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义务人应当自收到回购权人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满一年之日为“到期日”）以现金支付全部回购对价。若有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任一回购义务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回购义务人支付的回购款。

(1) 回购对价为回购基准金额及回购基准金额利息之和扣除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对应的已向回购权人支付的股息和红利以及回购权人根据交易文件和法律法规已收到的违约或赔偿金（以下合称“可抵扣金额”）后的数额。回购基准金额为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对应的认购款（“回购基准金额”）。在支付回购基准金额的同时，回购义务人还应一并支付回购基准金额按照年化 5% 单利自投资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收益（“回购基准金额利息”）。在支付回购基准金额及回购基准金额利息时，回购义务人仅需支付前述金额扣除截至付款日投资方已收到的可抵扣金额后的差额。如回购义务人的任意一方于到期日未全额支付其根据本条应支付的回购对价，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2) 如投资方未能于任一到期日获得其根据本合同应获得的全部回购对价及滞纳金（如适用）的，回购义务人须在随后 90 日内（“回购义务人处置期”）寻找第三方受让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并完成转让价格的支付。如果转让价格不低于应付未付金额（为本条之目的，此处应付未付金额为回购对价及滞纳金扣除回购义务人根据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回购对价后的金额），回购权人应无条件同意向该第三方（“潜在买方 I”）转让其要求回购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回购义务人处置期内有其他第三方（“潜在买方 II”）同意以不劣于潜在买方 I 提供的价格受让回购权人的股份，则回购权人有权优先向潜在买方 II 出售其股份。

(3)如投资方未能于任一到期日获得其根据本合同应获得的全部回购对价及滞纳金（如适用）的，且若回购权人在回购义务人处置期结束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公允价格（回购权人可以参考下述整体出售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公允价格）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则回购权人有权就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所得较之于应付未付金额（为本条之目的，此处应付未付金额为回购对价及滞纳金扣除回购义务人根据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回购对价后的金额）的差额要求回购义务人于投资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向回购权人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6.3 若本次认购完成后回购权人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价格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6.4 在投资方未能取得其根据本合同应获得的全部回购对价和滞纳金（如适用）的款项的前提下，在回购义务人处置期结束后，若有第三方拟购买公司的 50%以上股份或集团成员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统称为“整体出售”）的，且该等整体出售中对应的公司的估值不低于评估价格（定义见下文），在投资方同意该等整体出售时，投资方有权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领售通知”），要求承诺方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支持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领售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份/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相关的法律文件中就向第三方做出合乎交易常规的陈述与保证、促使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以及投资方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等。承诺方同意无条件配合投资方的前述要求，履行必要的公司决策、文件签署等程序。为免疑义，如投资方已根据本合同通过股份转让、差额补足等方式足额取得回购对价和滞纳金（如适用），投资方及根据本合同受让公司股份的主体不得再根据本条要求整体出售。

为本条之目的，评估价格应该根据下述约定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领售通知后一个月内促使公司聘请经投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确保该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在领售通知发出后六（6）个月内出具最终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中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公司的评估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以配合前述评估机构完成该等评估报告。

领售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应优先向投资方进行分配，直至投资方获得 100%回购对价或

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孰高值，如有不足，则回购义务人应当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补足。

若承诺方未能按照本条第 4 项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诺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投资方签署各类决议与文件或采取完成整体出售必要的一切行动。

第七条 优先清算权

7.1 投资最低收益保障

若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由全体股东按照清算时其各自实缴出资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若投资方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低于全部认购款项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5% 的单利计算的最低收益后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股息、红利金额和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投资最低收益保障”），则差额部分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该补偿义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方的直接支付责任。

7.2 剩余财产审计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清算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或促使公司聘请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7.3 视同清算事件

发生下列任一事项的，视同公司发生清算：

(1) 集团成员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份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以经投资方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签章的法律意见为准）的；

(2) 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集团成员（视为整体）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集团成员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

(3) 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集团成员（视为整体）全部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

(4) 法律规定的其他会导致集团成员（视为整体）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7.4 视同清算的分配

若发生任一视同清算事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促使公司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实质实现本章第七条第 1 项

所述分配规则，以保证投资方的清算权或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分配。为免疑义，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如投资方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实现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另外以现金向投资方补偿差额部分。

第八条 最惠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给予公司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包括本次认购前的公司股东、本轮其他投资方或公司后续融资过程中引入的新投资方及其他类型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现有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合同、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优于投资方在本合同及其他与本次认购相关的交易文件中享有的股东权利的（“更优权利”），实际控制人应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享有同等权利。

第九条 公司治理

9.1 董事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董事会满足以下条款：

(1) 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1）次。董事会会议应通知包括投资方董事在内的董事。

(2)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

(3)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十（10）日（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期限）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董事可以亲自或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与会，前提是每一名与会人能清楚地听到彼此发言，该等与会者应视为出席会议。投资方董事有权委托他人（该人须是公司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投资方董事的受托人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对所议事项进行投票。

(4) 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为投资方董事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符合法律法规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董事职业责任保险；在董事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因非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实际控制人可依法给予赔偿；以及公司其他董事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享有的其他工作待遇。

9.2 重要条款

在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公司委派董事期间，公司下列事项需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董事协商：

- (1) 集团成员合并、分立、决定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申请破产重整；
- (2) 终止集团成员、公司分支机构业务；或改变集团成员（视为整体）现有主营业务；
- (3) 集团成员的股权融资计划，增加、减少、取消集团成员的任何授权股本、已发行的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权/股份或可转换证券，或认股凭证、或发行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份被摊薄的行为（但后述情形除外：①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回购投资方的股份；②除公司外的其他集团成员在未变更其股东持股比例的前提下为业务经营之目的新增注册资本）；
- (4) 集团成员向股东分配利润，但后述情况除外：①全部股份由其他集团成员持有的集团成员进行利润分配；②按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进行的累计未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前一会计年度（为免疑义，仅指前一会计年度，而非累计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利润分配；
- (5) 集团成员设定、修改或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6) 集团成员的所有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以及单笔金额或针对同一标的公司多笔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 (7) 集团成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非经营目的的资金拆借、过桥借款），为免疑义，集团成员经合理判断按市场惯例给予其相关产品客户的账期不应被视作向该等客户提供贷款；
- (8) 在集团成员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或任何集团成员为集团成员及附属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但为经适当批准的银行向集团成员提供的借款提供担保除外；
- (9)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或出售/处理集团成员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资产（但为日常业务经营之目的销售集团成员的产品除外），或处置公司外的其他集团成员的股权，或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集团成员的核心知识产权；
- (10) 与集团成员有关的合并、视同清算事件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

(11) 修改集团成员的章程，但因公司名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变更、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变化的经营范围变更、笔误更正、因国家法律法规更新而相应调整相关条款进行的修改除外；

(12) 集团成员修改以及批准采纳的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公司更换审计机构；

(13) 集团成员修改投资方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或使任何其他股东享有比投资方更优先的或与之同等的权利；

(14) 公司选择合格发行上市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进行发行上市工作。

前述事项的决策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本合同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法审议。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投资方董事作为公司董事，有权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公司发生以下事项实际控制人需及时通知全体董事或向全体董事提供相关文件：

(1) 公司发生任何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责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政府罚款、或有负债、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任免，应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2)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公司向全体董事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以及本次认购的增资资金的每季度使用情况。

(3) 公司工作报告（如有）、公司新一年经营计划和预算等文件。

第十条 知情权

10.1 信息提供

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促使公司，按照关于公众公司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证券行业监管规定，向投资方交付/披露与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信息：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包括行业发展动态、政策变化、市场情况、竞争格局、业务进展与资金使用状态）；

(2) 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交根

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应为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且至少应包括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下同）；

(3)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交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以及本次认购的增资资金的每季度使用情况（如披露）；

(4) 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供工作报告、公司新一年经营计划和预算等文件（如披露）；

(5) 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供投资方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10.2 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每年公司对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披露后，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交年度财务预算、业务发展方案，并在年度过程中，对该等方案的重大变更或调整及时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做出说明。

10.3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投资方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

第十一条 条款中之义务

为实现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申请合格发行上市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若根据相关要求于申请合格发行上市前/申请合格发行上市报告期内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或终止本合同的效力并要求投资方承诺相关条款自始无效的，投资方应予以配合并签署相关补充合同。投资方配合签署补充合同，但不能晚于公司申请上市财务报告出具日前一天。如上市过程因任何原因中止或者取消，本合同投资方权利的特别约定的效力自动恢复。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欧雨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帆、邵菲、苏锦杰、陈添一、狄佳依

联系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张晓明、王凯妮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耿振、戴晨雨、吴懿忻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波杰	_____ 胡佩芬	_____ 李 科
_____ 谢兴邦	_____ 钟根元	_____ 韩 跃
_____ 李 亚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韩 跃	_____ 钟根元	_____ 胡佩芬
--------------	--------------	--------------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 娜	_____ 宋广飞	_____ 俞凌佳
--------------	--------------	--------------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波杰

胡佩芬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欧雨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张晓明

王凯妮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471号、天健审〔2026〕104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吴懿忻

耿 振

戴晨雨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葛 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